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7866

一. 标题: 抗拉带的检查、修理和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中所有波音B747-200B、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3-22-06

修正案: 39-17638

2, FAA AD94-13-06

修正案: 39-8946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71

1993年7月29日
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71 R1

1995年4月27日

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71 R2 2012 年 12 月 11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AD94-13-06, 修正案: 39-8946。

为防止由于上舱机身结构抗拉带发生广布疲劳损伤,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检查和修理/改装

A、本指令E(3)段要求的除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"符合性"1. E. 段表1和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施工指南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对抗拉带进行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,并采取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本指令E(2)段要求的除外。AD94-13-06的生效日期是1994年7月27日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之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"符合性"1. E. 段规定的时间内重复进行详细检查和HFEC检查,本指令E(1)段规定的除外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抗拉带进行修理,仅针对该完成修理抗拉带可终止本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,本指令E(2)段要求的除外。

#### 改装

B、本指令E(3)段规定的除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"符合性"1.E.段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施工指南的要求,改装抗拉带,包括在扩孔之前,进行一次开孔HFEC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抗拉带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的要求,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## 修理后/改装检查

C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"符合性"1. E. 段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内:本指令E(2)段的要求除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所有完成修理或改装的抗拉带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并采取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本指令E(2)段的要求除外。之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 R2"符合性"1. E. 段规定的时间内重复进行上述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对之前完成工作的认可

D、如果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改装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71或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71R1完成,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

## 服务信息的例外

E、(1)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"符合性"1. E. 段表3 第2行规定的重复一次"详细"检查在该服务通告第4部分给出,本指令

规定的重复检查是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 第4部分和图8进行"HFEC"检查。

- (2)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中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措施,或对在后抗拉带区域外发现的裂纹未包含修理方法的:在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(3)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 "在本服务通告R2版之后",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 之后。

# 替代方法

- F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 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  - (4) 之前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针对AD94-13-06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,可作为本指令A、B和C段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2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1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